

道路施工后路面一直未恢复 过往司机盼望尽快恢复原样



路面出现坑洼塌陷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原本完好的路面出现破损,坑洼塌陷,行人通行小心翼翼,生怕崴脚摔倒,车辆路过时一不留神可能会蹭了底盘……近日,有读者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长春市火炬路与鸿达街交会处施工后,路面一直未恢复,给来往车辆和行人带来不便,希望坑洼的路面能恢复原状。

1月3日上午,记者前往读者反映的塌陷路段看到,在火炬路的主路上

出现坑洼路面,破损路面旁有施工路段的提醒。路面虽经简单修补可还是高低不平,坑洼的最深处与路面相差十几厘米,存在安全隐患。

过往司机张女士介绍,她在附近一单位工作,驾车经过时颠簸得厉害。张女士说,此处是去年底进行的施工,可施工后只进行了简单回填,没有用混凝土和沥青进行路面硬化。最近气温升降频繁,路面

经过碾轧,到处出现坑坑洼洼,平整的路面也裸露出黄土。

随后,记者将这一情况通过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给长春新区城建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将会现场查看了解情况,并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恢复路面,如因天气因素不具备施工条件,也会先对路面进行简单的平整,确保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昏迷病人的监护权归谁?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申请变更监护人纠纷

儿子突发疾病昏迷,父母以生命、健康及财产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为由,请求撤销儿媳监护人资格。这样的理由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申请变更监护人纠纷。

赵某夫妻婚后育有一子小赵。2022年9月初,小赵突发脑出血,经抢救后一直昏迷不醒,需要住院进行后续康复治疗。9月底,小赵与妻子高某儿子出生。2023年2月,依据父亲申请,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宣告小赵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同年8月,妻子高某申请成为小赵的监护人。小赵父母认为,小赵与高某二人之间没有深厚感情基础,在小赵住院期间,高某不仅拒绝护理小赵、不支付医疗费用,甚至要将小赵购买大病医疗保险的赔偿金仅用于日后子女抚养。因此,赵某夫妻申请法院撤销高某对小赵的监护人资

格,变更二人作为共同监护人。

庭审中,被申请人高某辩称,自己作为小赵妻子,是法律规定第一顺位监护人。在小赵生病期间,自己因为刚生产完毕,不能在医院陪护,但是多次大量购买用于治疗、康复和生活的物品,积极照顾小赵,没有法定撤销其监护权的情形。对于小赵取得的大病保险赔偿金,从未擅自处分,而赵某夫妻二人年近70岁,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等多种疾病,无论年龄还是身体状况对于小赵的照顾远远不如自己更加适宜。

法院审理认为,配偶是第一顺位监护人,申请人赵某夫妻二人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高某被指定为小赵的监护人后实施了法定的侵害小赵合法权益的行为,故申请人要求撤销高某的监护人资格,依据并不充分,法院不予支持。小赵生

病后,父母、妻子双方对此都很伤心难过,都想给其更好的医疗与照顾,双方焦虑的心情可以理解。小赵病后二十天后,其妻子生产,无法照料小赵,均由父母与护工照料,尤其父亲赵某一直在医院陪护。为了更好地维护小赵的权益,本院同时指定赵某作为小赵的监护人。共同监护人今后在履行监护职责时,应相互配合、互相监督,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共同履行好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若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申请撤销其监护资格。最终,法院驳回申请人提出的撤销高某监护人资格的申请,同时指定父亲赵某为小赵的共同监护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在洗浴中心跌落受伤,谁担责?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纠纷事件。

市民杨大娘在某洗浴中心洗澡后前往休息区休息时,从45厘米高的高处跌落受伤,后住院治疗9天,此次受伤事故经鉴定为九级、十级伤残。杨大娘认为洗浴中心怠于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造成其在休息区受伤,故诉至法院要求洗浴中心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6万余元。

庭审中,洗浴中心提供了杨大娘受伤时的监控视频,现场视频能够看出,休息区有进出口,杨大娘从有台阶的进出口进入休息,但是在

行走的过程中,杨大娘并未注意脚下,没有目视前方,而是在回头与他人说话的过程中踏空,从而跌落受伤,杨大娘的家属对现场视频的真实性无异议。

同时,洗浴中心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高台周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语或护栏等防护措施,亦存在一定过错。鉴于双方均有过错,原、被告同意调解,经法官多轮释法明理后,最终洗浴中心同意赔偿杨大娘6.5万元,其余损失由杨大娘自行承担。

法官说法:宾馆、商场、银行、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

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这不代表受伤者就没有注意义务,民法上的“注意义务”简单地说,就是行为人在作出某种行为时,应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有可能产生的某种损害后果,并且做好防范措施,避免损害后果的发生。侵权案件中对于各方责任比例的划分,应当具体案情具体分析。本案中,杨大娘受伤的原因应当归咎于其自身未注意脚下,在回头说话的过程中仍然前进,导致踏空跌落受伤,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自身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见义勇为写担当

——记2023年第三季度“吉林好人标兵”石春泉

“人越是在危险的时候越需要别人的帮助,看见了我就得帮!”石春泉,靖宇县靖宇镇长江社区居民,平常话不多,但只要别人需要帮助,他一准儿伸出援手。2021年,石春泉去访友,准备离开时看见邻居欲跳楼轻生,见此情景他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救人时意外跌成重伤。石春泉见义勇为的感人事迹在靖宇县广为传颂。

2021年11月3日中午,石春泉到贵园新兴小区访友,下楼离开时看到许多人围在楼下缓台处,上前一打听才得知,住在2楼的一男子情绪激动,嘴里不停念叨着:“我不想活了。”石春泉抬头看见该男子正拿着菜刀疯狂砍自家阳台玻璃,由于阳台窗户有护栏,男子想打破玻璃从阳台跳下来,此时玻璃已经被打破了一个口子,男子头部已出来。

见情况危急,石春泉立即冲上去救人。当时欲轻生男子所处的位置距离一处缓台很近,他就爬到2楼缓台处,用脚踹掉了一根缓台边的围栏铁杆,从缺口处钻出去,一只脚踩着缓台,另一只脚踩着该男子家阳台外侧,手拿着铁栏杆用力往里推,阻止该男子出来。

就在僵持的过程中,石春泉因没有牢固的支撑点,不慎摔到地面,造成全身多处骨折,大量失血,生命垂危。经过两天两夜连续的输血抢救,终于将他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

石春泉脱离了生命危险,当他睁开眼睛时第一件事仍在担心轻生男子怎么样了。

说起石春泉见义勇为的事情,周围人都不意外。石春泉天生热心肠,平时在左邻右舍间就有良好的口碑。在大家眼中,他为人诚恳、待人善良、吃苦耐劳,只要有能帮上忙的,他都要帮。

石春泉当过兵,有着军人身上的果敢与担当。有一次,他在客车上看见有人准备行窃,就提醒乘客看管好自己的财物,以免被盗。他的行为保护了乘客却得罪了窃贼,事后窃贼召集同伙将石春泉痛打了一顿以泄私愤。家人看见他被打,都劝他少管闲事,但他却说:“以后看见这种事儿,我还要管!”

石春泉的善行义举和见义勇为,赢得了人们的尊敬和爱戴。他曾获评“吉林好人”,近日,被评为2023年第三季度“吉林好人标兵”。

吉林日报记者 吴茗

白山市浑江区仙人洞村——

共建共治共享打造美丽乡村

“我们村能获得‘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称号,这都是村民主动参与乡村治理的成果,我深感自豪。”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镇仙人洞村党支部书记马金龙说。

近年来,仙人洞村在持续加强乡村建设的前提下,抓党建、改善人居环境、创新制度,引导村民共治共享,增强群众的认同感、责任感和幸福感。

针对自治组织薄弱问题,仙人洞村探索建立“党小组+村民小组+村民代表+党员”四位一体治理模式,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基层组织保障。

“爱国家、爱集体、跟党走、志不移……”通过制定“三字经”式的村规民约,仙人洞村充分发挥党员、村民代表的作用,引导村民主动参与乡村治理。通过推选村民代表和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监督执行村规民约以及公共事务管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等各项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治理工作正常开展。

为更好地调动村民积极性,仙人洞村建立村民积分制,将积分制纳入村规民约,同时实行“门前三包”,包括各家门口的花草、卫生、道路的整治。村里还定期组织党员干部、村民代表、协勤员、保洁员参加义务劳动,充分发挥

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河道清理、卫生管理,改变脏乱差,积极打造美丽乡村。

“近几年,村里环境真是大变样。”走家串户的仙人洞村村医陈喜海最了解村子的变化。他说,村里之前是“水泥路”,木质的围墙参差不齐,垃圾堆到处都是,真是脏乱差。通过村党支部和村民的共同努力,如今的仙人洞村,干净整洁的村路、统一建造的围墙、固定的垃圾箱,每家每户十分爱护自己美丽的家园。

从陈喜海那里还了解到一个重要信息,村里家家都种上了五味子,他家就种了近20亩的五味子,每年有10万余元的收入,红彤彤的五味子鼓起了村民的“钱袋子”。

“我们村种植的五味子达到1600余亩,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谈到五味子产业,马金龙更是满脸自豪。在省委统战部的支持下,由吉林省浙江商会捐资120万元,帮助仙人洞村建成了每天可烘干鲜五味子8000斤的五味子烘干厂以及储藏冷库,从而帮助村民提高五味子的附加值。五味子产业的蓬勃发展不仅提高了村集体收入,也增加了村民收入。

吉林日报记者 金泽文 高源